

东莞海逸高尔夫球会

会 规

实施日期：2023年11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 球会介绍	3
(一) 运营机构.....	3
(二) 运营模式.....	3
(三) 宗旨.....	3
第二章 会籍	3
(一) 会员.....	3
(二) 会籍申请.....	4
(三) 会籍有效期.....	5
(四) 会员证.....	6
第三章 收费	6
(一)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6
(二) 付款时间.....	7
(三) 逾期交费.....	7
第四章 会员制度	8
第五章 球会的管理	9
第六章 会籍的暂停、终止及继承.....	10
(一) 暂停会籍.....	10
(二) 终止会籍.....	11
(三) 开除会籍.....	11
(四) 继承会籍 (继承不适用公司会员)	11
第七章 会员隐私的保护.....	12
第八章 知识产权	13
第九章 会规的修订	13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4
第十一章 通知	14
第十二章 语言	14
第十三章 适用法律及管辖.....	15

第一章 球会介绍

(一) 运营机构

海逸高尔夫球场座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大迳管理区，由东莞湖景渡假村有限公司之分支机构东莞海逸高尔夫球会（下称“球会”）负责日常运营管理。

(二) 运营模式

球会实行会员等特定人员准入制，海逸高尔夫球场仅开放予球会会员（含会员邀请之嘉宾，下称“嘉宾”）、球会特邀嘉宾（指球会及球会关联企业开展特殊活动时所邀请的嘉宾、或球会批准进入之海逸豪庭小区业主）、海逸高尔夫学院学员使用。

(三) 宗旨

球会宗旨是为球会之会员（下称“会员”）提供与高尔夫球运动配套的体育、康乐及其他活动场地及设施，以精细化、个性化、私密化为服务特点，令会员体会到运动、休闲、社交之全方位服务，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第二章 会籍

(一) 会员

1.个人会员

1.1 凡年满 18 周岁之人士，身体健康，热爱高尔夫运动，认同本球会会规、会章，如实填写会籍申请表及交纳入会费、会籍年费，且入会手续经球会审查通过的，可以成为球会会员。

1.2 个人会员之合法配偶及已满十二岁未满十八岁的子女(下称“会员家属”), 在支付附加费用后, 可申请附属证, 获球会批准之后拥有与该会员同等权利使用球会场地及设施之权利, 但必须遵守球会会规及会章。

2.公司会员

2.1 凡正式注册之公司, 可以公司名义申请成为公司会员。公司会员于申请入会时须提供有效登记证件并委任一名公司工作人员为指定提名人。除非及直至球会接获公司会员发出之任何变更或撤销提名通知, 该公司会员的被提名人于其提名获球会接纳后即犹如个人会员般有权使用球会场地及设施, 同时须按照个人会员要求遵守球会会规及会章的各项规定。

2.2 公司会员在会籍有效期内可申请更换提名人, 但每次更换需交纳提名费(提名费以球会公布之价单为准, 球会保留不定期进行合理调整之权利)。

2.3 公司会员提名人之合法配偶及已满十二岁未满十八岁的子女(下称“提名人家属”), 在支付附加费用后, 可申请附属证, 获球会批准之后拥有与该提名人同等权利使用球会场地及设施之权利, 但必须遵守球会会规及会章。提名人被更换的, 提名人家属的附属证失效, 已交费用不作退还。

3.会员会籍、附属人员(指会员家属、公司会员提名人及其家属, 下同)资格均具有专属性, 均不得转让。

(二) 会籍申请

1. 每位拟成为个人会员（含申请附属证的会员家属）之人士必须：

1.1 填妥及签署申请表格、同意遵守球会会规、会章等球会要求之其他文件；

1.2 向球会或球会指定之第三方账户支付入会费及会籍年费（会员家属附属证无须交纳会籍年费）；

1.3 提交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影印件、电子2寸免冠照片。

2. 每位拟成为公司会员必须：

2.1 填妥及签署申请表格、同意遵守球会会规、会章等球会要求之其他文件；

2.2 向球会或球会指定之第三方账户支付入会费及会籍年费；

2.3 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名人在职证明。

2.4 公司会员的提名及其家属在办妥提名/附属证手续后，其个人须签署同意遵守球会会规、会章等球会要求之其他文件；

（三）会籍有效期

1. 球会所有会员非终身会员，在申请入会时确定会籍年期，根据当时的会籍销售政策交纳对应年期的会员入会费及会籍年费，在对应期限内享有会籍权益。

2. 除有不可抗力事件外或者重新交纳入会费及会籍年费获

得会员资格的，所有会籍将于会籍申请表确定的时间届满。

（四）会员证

1. 球会将向不同年期会籍的会员发出一张会员证。个人会员家属如提出申请，在交纳入会费后，可获发附属证。会员证/附属证均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2. 会员、会员家属若遗失会员证/附属证，或会员证/附属证遭盗窃或污损，可向球会申请补发。球会在收取适当之工本费后，重新制作并补发会员证/附属证。

3. 在任何时间逗留于球会管理范围内的会员，必须随身携带会员证；球会管理人员或保安人员要求出示会员证的，会员需予以配合。

4. 公司会员提名人及其家属持有的球会资格证件（若有）仅用于证明其有权使用球会场地及设施，不代表其具有个人会员资格。

第三章 收费

（一）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1. 入会费：每位会员申请入会时，按球会公布的、当时有效的会籍销售价格交纳（该费用属于购买会员资格费用，不属于入会押金，会籍到期或中途放弃会籍均不作任何退还）。

2. 会籍年费：球会有权决定价格和调整费用标准。

3. 果岭费（按时交纳会籍年费的会员免收）：嘉宾受邀打球时，按球会适时公布的收费标准收取，会员计划邀请嘉宾时，可

电话提前了解收费标准。

4. 保险费（球员每次下场打球应购买的项目，若能提供其他商业保单且涵盖附件的保单条款中责任范围、赔偿金额除外）：6元/日，该价格将随着保险公司收费价格的调整而调整。

5. 其他消费类费用，如练习场入场费用（按时交纳会籍年费的会员免收）、餐饮费、赛事费、球杆租用费、存包费、球车租用费、球僮费等球会收取的费用：按球会适时公布的收费标准收取，会员、嘉宾在了解收费标准后可自愿选择。

6. 公司会员提名费：公司会员在会籍有效期内更换提名人的，每次更换提名时需交纳提名费：按球会适时公布的收费标准收取，如需办理更名，申请人在了解收费标准后可自愿选择。

7. 附属人员费用：指会员/提名人家属申请附属证需交纳的费用（该费用属于资格费用，不属于押金，资格到期或被终止时均不作任何退还）：按球会适时公布的收费标准收取，申请人在了解收费标准后可自愿选择。

（二）付款时间

1. 入会费：申请入会时一次性交纳。

2. 会籍年费：自会员申请入会签字之日起算，会员在交纳入会费同时须一次性支付自签字之日起一年的会籍年费；每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下一年的会籍年费（若有）。

3. 其他项目收费须即时付清。

（三）逾期交费

1. 会员逾期交纳会籍年费超过三十日的，每月须按欠缴费的 2%支付违约金。
2. 会员逾期交纳会籍年费达六十日或以上仍未结清，球会将暂停该会员使用球会设施设备等之权利，直至结清所有欠款为止。
3. 会员逾期交纳会籍年费达九十日或以上仍未结清，球会有权视为该会员放弃自身会籍，球会有权取消该会员会籍及其家属的附属证，并可对该会员采取任何其他行动追讨欠款，而不受上述取消会籍的行动影响。
4. 公司会员需承担其提名人及提名人家属在球会的一切消费（提名人及提名人家属已自行支付的除外）。

第四章 会员制度

(一) 会员(本章节提及会员，均包含个人会员申请附属证的会员家属)、公司会员提名人及其家属于会籍/资格有效期内在遵从球会现行有效之会规及会章规定的前提下，有权使用设于球会之场地和各项设施；

(二) 任何会员之会籍、附属人员(指会员家属、公司会员提名人及其家属)资格均具有专属性，转让无效。私下转让的，球会有权拒绝为受让者提供服务。

(三) 球会场地、设施等均属球会的资产，任何会员除须交纳入会费、会籍年费及会规及会章规定应缴的其他款项外，任何会员均不会因其会员身份向球会承担任何注资义务，故无论是在球会

经营期间或在球会解散时，也无权因其会员身份而享有球会的任何财产及收益的所有权或索偿权。

(四) 会员需遵照会规及会章规定进行高尔夫球运动。

(五) 会员有权邀请嘉宾进入球会打球或者用餐，嘉宾在球会发生的所有费用，将由会员或该嘉宾即时支付，否则均由该会员承担。

(六) 会员对于球会的管理有疑问时，应该采取合理合法的方式向球会提出申诉处理，不得对球会工作人员使用辱骂性语言进行言语性攻击及/或有任何形式的暴力举动。

(七) 会员须及时与球会结清包括会籍年费在内的应付款项，会员如不能按时结清费用，球会有权暂停会员享受各种权益，直至会员结清所有欠费为止。

第五章 球会的管理

(一) 球会有权修订、增加或豁免球会有关会籍之相关条件。

(二) 如会员(含公司会员提名人，下同)和/或其家属和/或其嘉宾或其携带到球会会址之物品或财产，非球会故意、重大过失导致会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则球会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三) 会员和/或其家属和/或其嘉宾若违反或触犯任何会规或会章或做出之任何举动、遗漏或疏忽导致球会遭他人索偿、蒙受损失、损害、承担费用或承担责任，该会员和/或其家属和/或其嘉宾需赔偿球会有关的一切损失及损害。公司会员之提名人和/或其家属和/或其嘉宾因发生前述行为所需承担责任的，提名的公

司会员须承担连带责任。

(四) 高尔夫运动属于存在一定危险性的体育运动,为了尽可能减少球会会员和/或其家属和/或其嘉宾/球场员工遇到意外伤害时人身及/或财产损失,所有下场参与打球的球员应购买高尔夫球会综合保险项目。除非球会存在过错,否则会员和/或其家属和/或其嘉宾在遇到意外伤害时人身及/或财产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五) 禁止散布任何不实言论侵害球会商誉或者有企图干扰球会运营的行为。

(六) 球会有权委任管理人负责球会场地设施、所有财务及其他有关事宜,以及代表球会执行球会之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章 会籍的暂停、终止及继承

(一) 暂停会籍

1.就任何会员和/或其家属和/或其嘉宾被投诉行为不检、逾期交纳其按球会规定项下应付和已到期的任何款项或违反任何会规及会章事件,球会保留展开其认为必要之调查或程序的权利。如发现任何有关此等情况,球会将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向该等会员和/或其家属和/或其嘉宾主张损失、暂停会员和/或其家属会籍等。

2.被暂停会籍的会员和/或其家属,于该段暂停会籍期间概不得使用球会设施或行使与其会籍有关的任何权益,但需继续依时向球会交纳应付并已到期的款项。

(二) 终止会籍

1. 在下列情况下，会员之球会会籍即告终止：

- (1) 会员向球会提交退出会籍，并获球会接纳；
- (2) 会员会籍期限届满；
- (3) 会员超过九十天未交纳会籍年费，则以自动放弃会籍被终止；
- (4) 公司会员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2. 任何人员如不再成为球会会员时，必须放弃其所有使用球会设施之权利。该会员及其家属必须遵照所有条件及条款，以完成终止其会籍之有关手续，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将会员证/附属证及由球会发出之全部证明文件交回予球会等。

(三) 开除会籍

若会员在球会发生过错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达到人民币壹拾（10）万元，或者存在故意伤害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会员和/或其家属和/或其嘉宾、球会员工）、恶意破坏球会设施、阻碍他人使用球会设施等不良行为，又或是会籍有效期内出现两次以上被暂停会籍的，则球会有权开除该会员会籍且无需退还入会费、会籍年费等费用。

(四) 继承会籍（继承不适用公司会员）

若会员逝世，其已获发附属证之家属可继续使用球会设施。

已逝世会员之遗产执行代表将会籍转让予逝世会员之合法受益人的，于此情况下，该合法受益人可依据会规及会章申请，符合条件的成为会员。

第七章 会员隐私的保护

球会在会员自愿选择成为球会会员时会收集其个人信息（简称“个人信息”），例如姓名、身份证件、银行卡号、微信号、邮件地址、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以便更好地了解和服务会员。

球会非常重视保护会员的个人信息，未经会员同意，球会不会将其披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更不会将其公之于众，但因下列原因而披露给第三方的除外：

- A. 基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对外披露；
- B. 应国家司法机关、行政监管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基于法定程序的要求而披露；
- C. 为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而披露；
- D. 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其他用户及第三方人身安全而披露；
- E. 经会员同意或应其要求而披露。

球会将使用各种安全措施尽可能防止会员个人信息的丢失、不当使用、未经授权阅览或披露。但请会员充分理解：由于技术的限制以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手段，即便竭尽所能加强安全措施，也不可能始终保证信息百分之百的安全。

第八章 知识产权

会员了解并同意，任何来源于球会的素材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字号、商标、标识、文案、软件、技术、程序、数据、文档、海报、图片、视频、设计、物料、印刷品等）中涉及的商标、版权、域名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归球会及/或球会关联企业所有，包括衍生自该等素材和内容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以下统称“球会知识产权素材”。

除非取得球会的事先审核同意和书面授权，任何会员不因会员身份而自然取得球会所享有的知识产权，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球会知识产权素材，包括但不限于：A.对球会知识产权素材的使用未取得球会的事先审核同意；B.擅自使用与球会知识产权素材相同或相近的素材在任何国家或地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标、版权、域名、专利等权利注册或登记申请；C.擅自使用与球会知识产权素材相同或相近的素材在任何国家或地区进行任何形式的企业或其他主体登记、网络账户注册等相同或类似行为；D.擅自对外发布或传播球会知识产权素材；E.其他损害球会知识产权或传播不实信息的行为。

第九章 会规的修订

球会可不时制订有关任何此等会规所载事宜，此等修改后的会规条款及条件将被视为会规的组成部分。球会每次修订会规后，将通过告示板、球会网站、公众号发布等形式通知各会员。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修订后的会规一经通知或公布自动生

效，会员将被视为已经接受了修改后的内容，所有此等修订一律对会员具约束效力。

第十章 不可抗力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发生火灾、爆炸、污染、疫情、战争、叛乱、内乱、恐怖袭击、不可避免的官方指令，及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等，以致令球场或球会设施全部或部分严重损坏，或无法或不能合法使用，则所有会员之会籍期限将被视作暂停或失效，若会籍期限失效的，则会员将被视作放弃其依会规而享有的一切会籍权利。

第十一章 通知

每位会员须向球会登记其地址，以供寄送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如已登记的地址变更，必须尽快书面通知球会。

任何须送达会员之通知，球会可采取邮递、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告知会员。

涉及会员周知的通知可以告示板、球会网站、公众号发布等形式公告。

第十二章 语言

球会会规采用中、英文书写。如中、英文版本之间不符，则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十三章 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会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人员均同意受球会所在地之人民法院管辖。

球会特别提醒会员注意会规中限制或免除会员责任的条款以及增加会员责任的条款，会员已经仔细阅读、充分理解该等内容并自愿接受该等内容。